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361Z021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2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3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5]361Z0212 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61Z004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厦门国贸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4 年度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厦门国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厦门国贸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厦门国贸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厦门国贸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厦门国贸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361Z021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立贺（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牛又真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鹏展

2025年4月21日

2024年度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72,156.81	19,213,222.22	18,986,184.28	299,194.75	767.66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93,000.00	136,735.00	229,735.00		1,186.78
(二) 长期借款	4					
三、其他金融业务						
(一) 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的商业汇票	5		200.00		200.00	1.72
(二) 通过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6	60,000.00	79,273.51	68,935.78	70,337.72	39.64
(三) 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的保函业务	7		42,002.00	6,900.00	35,102.00	27.09

说明：2023年8月14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8月15日，本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协议有效期为3年。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1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会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